

法律：承载和谐生活

——当代生活系列剧《姚家村纪事》观后

■方其军

百家论坛

前不久，为配合第三个全国法制宣传日，余姚市文体局、司法局、广电中心、普法办联合主办了一台法制文艺“当代生活系列剧”《姚家村纪事》。《姚家村纪事》由四个节目组成：姚剧小戏《老墙门》、《还是调解好》、小品《考心》、《为了孩子》。剧本创作者是两位我市戏剧界的师长式人物：沈守良和张金海。关注现实生活，是艺术创作的源头活水和不竭动力，并且促使其价值最显著、最立竿见影地得以体现。《姚家村纪事》切中“法制”与部份人思想观念的冲突与碰撞，那种医治和矫正的过程细腻而逼真，具有观赏性、思想性和艺术性。《姚家村纪事》真是来源于生活，我认为那是现实生活中的四个片断原版地搬到了舞台上。策划者也有意识作了这样的安排：这四个有代表性的生活片断是被一位去姚家村采访的记者发现后报道出来的，这使四个原本不怎么搭界的节目更加富有连贯意味。

几天前，我在《余姚日报》看到一则90岁老太状告儿子不尽孝道的报道。这让我觉得是系列剧中姚剧小戏《还是调解好》的生活素材基础。但时间上，还是系列剧演出较早些。《还是调解好》讲的是阿根嫂年老无依，遭两个儿子、媳妇遗弃，失去晚年生活的保障。小儿子小宝肯为儿子上学多交一万元费用、肯每天抽掉10元一包的香烟，却不肯给娘每月五元的零用钱，当娘饿着肚子向他要点柴米，他却无动于衷。这令观众生出了莫名的愤恨。幸亏义务“普法”宣传员、姚家村的人民调解员姚来法出场了。他说出“上法庭当被告”、“双方私下调解”这两条路让阿根嫂的两个儿子选择，使他们在法律面前低下头，认为“还是调解好”。这里除了讲解法律，还涉及了道德主题及赤裸裸的社会现实问题：有些人真的冷漠到了不管生身父母死活的地步了吗？艺术作品再怎么逼真，总有虚构的部份。但再怎么虚构，总有现实生活的投影。这令我们深思。另一个姚剧小戏《老墙门》语言处理、人物塑造上比较幽默。戏

里有一个人称“丁疙瘩”的旧城改造钉子户，他死硬不拆他居住的老墙门，有一个套路叫“三头六不”，所谓“三头”是摆噱头、算盘头、做滑头。“六不”就不展开说了。最后还是“普法”宣传员姚来法及拆迁办主任王雪梅用模拟法律审判的形式降服了“丁疙瘩”，使他答应拆迁老墙门。这个题材完全符合于当下形势，我们伸张法律，使在城乡一体化进程中少一些“拦路虎”。

小品《为了孩子》讲述家庭破碎子女与法律的关系。戏中人物亮亮因为父母离婚缺少关爱而差点误入歧途，与校园外的不良青年有了交往，有一次还参与打架被人管制刀具刺伤。小品重申了父母离婚的子女更需要《未成年人保护法》保护。这个小品不仅是法律题材，更是突出了婚姻、家庭、情感等命题。另一个小品《考心》讲述儿子、媳妇突然讨好姆妈张大妈，好话、礼物一大堆，想给张大妈灌“迷魂汤”，骗得她将要移交给政府换取养老保险的两亩承包地。幸亏义务“普法”姚来法出现，使张大妈不上当。姚来法郑重告诫张大妈的儿子、媳妇：“当心了，违反了《农村土地承包法》、《土地法》、《规划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儿子、媳妇幡然醒悟。

《姚家村纪事》最初的主线是歌颂工作在一线的义务“普法”宣传员。然而，作为艺术作品，自然有着特有的丰富性，就如同我们的生活，像姚剧小戏《还是调解好》，在最后阿根嫂的大儿子及其媳妇答应赡养老母并非心悦诚服，而是惧怕于法律的威严。这给作品留了较大的空白，非常值得思考。我们呼吁法制和道德教育进程能有更大的步伐。同时，正因为作品的丰富性，才具有了特别的感染力。据市艺术剧院院长、该剧艺术指导寿建立说：“许多观众都认为这是一次法律文艺欣赏，也是一次法律知识学习。”姚剧和戏曲能如此服务于社会、服务于群众，让我们欣喜地看到了余姚市文艺事业的美好前景。